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418 号

常 年 法 律 顾 问 合 同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广电文创中心 6-7、9-11 层

Address: 6th, 7th, 9th, 10th, 11th floor, Guangdian Wenchuang Center, No. 6001, Caitian Road, Futian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龙

证件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2785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广电文创中心 6-7、9-1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请事项

（一）甲方因项目办工作需要聘任乙方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 陈旭青 律师及其团队人员为甲方法律顾问；

（二）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有权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为甲方项目办所涉城市更新、轨道交通政府整备等相关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供甲方参考。

（二）协助甲方向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轨道交通政府整备房屋权利人进行政策宣讲、政策解疑、项目答疑等工作；



（三）为甲方提供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整备相关的日常法律咨询，为甲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遇到的重大/特殊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分析；对重大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方案利弊和风险进行法律分析、提供法律意见；

（四）根据项目需要及工作安排，列席甲方会议，参与项目具体事项、特例问题的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或专业意见；

（五）为因城市更新项目、轨道交通政府整备项目产生的信访维稳案件、涉法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参与协商与谈判；

（六）协助甲方审查/修改与城市更新项目等相关的往来函件、汇报材料、报告等文件；

（七）对零星征收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及建议；

（八）应甲方要求举办关于城市更新项目意愿征集、搬迁补偿协商谈判、城市更新政策方面的讲座培训；

（九）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政府法律顾问的相关事务，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方式

（一）乙方将组建由多名丰富经验的律师、专业人员和实习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负责甲方法律事务的处理。

（二）主协办律师制度，集思广益，任何一份法律文件出具均经过服务团队讨论。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凡由本团队出具的法律意见，实行“一事一议”的团队讨论制度，由专业律师审核，以保证服务质量。

（三）根据会议的重要程度和甲方的要求，乙方服务团队资深律师或其他承办律师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参加有关会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代表甲方发表意见或建议。需要乙方服务团队律师参加有关会议的，甲方至少提前 1



日与乙方沟通并将会议相关资料、内容发送乙方，以便乙方服务团队律师妥善安排时间。

（四）在甲方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的前提下，日常法律文件的草拟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修改意见或以修订模式将修改建议体现于文本中。一般性法律解答，1 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出具一般书面法律意见书的，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事项法律咨询，3 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出具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的，4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甲方咨询问题过于复杂，乙方可适当延长答复时间。

（五）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均对甲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一）甲方确认签订此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就：1. 甲方法律服务需求；2. 律师工作量大小、法律事务复杂程度；3. 甲方的承受能力；4. 乙方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 乙方及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36 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合计人民币 柒拾捌 万元整（¥ 780000.00）（含税）。

（二）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法律顾问费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贰拾陆 万元整（¥ 260000.00），自本合



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第二期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贰拾陆 万元整（¥ 26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 余款人民币 贰拾陆 万元整（¥ 260000.00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 上述所有费用支付的先决条件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付款账号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律师费的，转付入下列账户：

乙方户名：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账号：749770647169

（四）其他约定

双方商定下列律师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协议法律顾问费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资料，政府机密文件除外；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发授权书；



（四）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五）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六）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二）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三）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四）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文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约定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约定义务，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顾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超额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双方确认，甲方超额支付的法律顾问费按以下标准计算：

超额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 甲方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 (780000 ÷ 360) × 乙方已实际服务的天数。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等。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人、地址、邮箱送达。乙方指定 cxq@jingshi.com 为双方日常沟通、文书往来的邮件送达地址，甲方需将与本合同法律顾问服务有关材料、文件发送至该邮箱。一方如果联系信息有变更的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及时收到信息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